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6-011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TCL中环	股票代码	0021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丽娜	田玲玲	
办公地址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10号	
传真	022-23789786	022-23789786	
电话	022-23789787	022-23789787	
电子信箱	investment@tzeco.com	tianlingling@tzec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围绕硅材料展开,以单晶硅为起点和基础,新能源光伏业务涵盖光伏材料和电池及组件业务,半导体材料业务聚焦半导体硅片及其延伸产业的研发和制造。

2025年,光伏行业需求呈阶段性波动,受政策性影响,装机规模前高后低,整体保持稳定,根据 CPIA 数据显示,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达 580GW。产业链各环节集中释放的产能仍待去化,供需失衡持续,价格底部震荡。

面对光伏行业现状和自身经营压力,公司将继续推进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积极践行光伏行业反内卷工作要求,以市场为牵引控需生产。公司将基于行业趋势洞察和业内公司的尽调研判,整合存量的优质电池组件产能,协同公司的 BC 技术优势,扩大领先产能的规模,助力行业技术升级和竞争格局改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17,997,173,481.15	125,597,525,162.66	-6.05%	125,063,043,31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68,071,328.70	30,906,672,036.26	-28.92%	41,483,746,947.0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9,050,247,640.35	28,418,504,235.63	2.22%	59,146,463,19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3,788,838.65	-9,818,364,927.98	5.65%	3,416,058,96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68,159,836.55	-10,900,344,275.25	10.39%	2,574,813,4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746,903.31	2,839,341,936.85	-59.72%	5,181,162,66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190	-2.4629	5.84%	0.8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190	-2.4629	5.84%	0.8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0%	-27.26%	-7.94%	8.8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01,099,823.03	7,297,023,252.83	8,173,514,396.21	7,478,610,16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6,347,694.29	-2,336,009,549.02	-1,534,294,056.87	-3,487,137,53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5,595,978.74	-2,500,201,012.47	-1,557,234,025.93	-3,735,128,81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698,902.45	32,474,817.28	109,308,624.41	511,264,559.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0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0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6%	1,106,278,267	-	不适用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4%	127,005,633	-	不适用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102,999,833	-	不适用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34%	54,223,581	-	不适用	-
国家能源集团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37,551,610	-	不适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31,711,276	-	不适用	-
柯妙容	境内自然人	0.74%	29,843,550	-	不适用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3,574,831	-	不适用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1,417,750	-	不适用	-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4%	17,989,975	-	不适用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TCL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一致行动人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柯妙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843,55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9,843,5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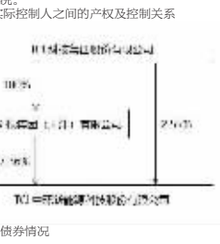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 年,地缘冲突加剧,国际经贸形势愈加复杂,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重塑全球经济格局;同时,海外主要经济体降息周期接近尾声,全球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加大。光伏行业供需失衡延续,终端市场抢装对行业需求带来阶段性扰动,反内卷工作推动硅料及硅片价格在三季度回升,但需求低迷、价格传导不足,新场景和新应用尚未实质改善供需关系,四季度经营压力扩大。

面对挑战,公司聚焦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坚持战略定力,补齐业务短板,继续推动组织变革,提升运营效率,重塑相对竞争力。2025 年,受主要产品毛利为负以及自身电池组件业务仍处拓展阶段等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50 亿元,同比增长 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64 亿元,同比减亏 5.65%;经营现金流净额 11.44 亿元,含银行汇票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30.85 亿元。

增强硅片竞争优势,补齐电池、组件业务短板,加速适度一体化战略落地。2025 年,公司光伏硅片业务市占率保持第一,通过用料能力提升、组织变革与运营提效,EBITDA 已有修复。光伏组件业务的制造、产品、市场、品牌能力大幅提升,半片及 BC 组件逐步上量,公司将把握周期底部机遇,发挥 BC 领先技术优势,通过内涵增长和外延收购快速增强一体化能力,成为“光伏+”能源解决方案提供商。

建立海外销售体系,择机完善业务布局,审慎坚定推进全球化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整合 Maxeon 非美销售平台及 Sunpower 品牌,构建海外销售体系,实现多个国家地区的销售突破。受复杂局势影响,中东及非律宾等海外产能项目循序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 Maxeon 变革重整未达预期,财务表现及流动性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将对重点国家和地区进一步论证和评估,审慎坚定推进全球化战略。

坚持技术创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产品技术和专利为壁垒构建全新产业生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0.6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5%。公司专注于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业前瞻性技术投入和工艺创新,坚持自主技术创新和 Know-how 工艺积累,推动产品质量、成本、效率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BC 电池组件、叠瓦组件等领域具备全球领先的专利体系,将充分发挥累积的产品技术和专利优势,整合行业存量优质产能,打造高质量的产业生态。

(一)新能源光伏业务

2025 年,光伏行业竞争加剧驱动产品结构升级,提升高价值产品占比,G12R 硅片逐步成为主流尺寸,电池组件聚焦高功率、高溢价、高壁垒市场。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积极把握行业趋势,以市场牵引按需生产,助力供需关系修复,推动行业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加速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落地,巩固煤炭品片业务的竞争优势,提升电池组件能力,开拓海外市场,改善经营困境。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27.25 亿元。

1、光伏材料业务

面对产业供需失衡压力,公司光伏材料业务聚焦技术创新、精益制造和运营提质增效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22.38 亿元,同比减少 26.49%,硅片市占率居于行业第一,销售规模行业领先。

光伏硅片优化供应链结构,推动内部降本提效,修复 EBITDA。2025 年,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下游传导不足,公司联动战略供应商优化用料结构,并通过资源集约管理、人力成本控制、能耗降低等方式,提升公司资产效率和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硅片工费同比下降超 40%。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优化产品流程,夯实行业领先地位。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以 IPD 为基础整合内部产品流程,实现端到端管理,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将持续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迭代,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体系,丰富产品组合,提高产品附加值。

2、光伏电池组件业务

2025 年,公司光伏电池组件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3.24 亿元,同比增长 60.45%,营收占比达 32.10%,光伏组件出货 15.1GW,产品结构、业务及客户开拓、品牌能力较 2024 年均有提升。

提升产品创新研发能力,半片及 BC 产线改造完成,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公司电池及组件业务具备 BC、TOPCon、多分片等多领域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专利体系及持续研发能力。2025 年,公司依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补齐产品类别,完成对半片及 BC 产线的改造,并推出多分片产品。公司将发挥领先技术和专利优势,加快布局新型组件产品,完善场景化差异组合,通过高功率、高效率推动公司组件产品获取溢价。

品牌矩阵全面焕新,海外渠道实现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 TCL Solar、SUNPOWER 双品牌矩阵获得客户高度认可,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同时,公司组件拓展全球销售渠道,2025 年公司国内及海外市场出货均实现大幅增长,其中海外市场已实现 GW 级突破。

(二)半导体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材料业务坚持“国内领先,全球追赶”战略,产品出货超 1,200MSI,实现营业收入 57.07 亿元,同比增长 21.76%,营收及出货量继续稳居国内半导体硅片行业前列。2025 年,公司运营效率显著提升,已覆盖国内外重点客户,综合竞争力国内行业领先。公司将持续丰富产品和客户结构,以技术、效率、品质为抓手,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面对当前“内卷式”竞争局面,公司将秉持“用发展化解危机,在克服困难中寻找机遇”的信念,坚持“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强化核心能力建设,以相对竞争力穿越产业周期。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暨 CEO:王彦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6-012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091号),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63,788,838.65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844,711,698.33 元,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535,198,809.02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409,143,577.93 元。结合行业形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为保障公司稳定经营发展,满足未来资金需求,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1,049,907,018.9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63,788,838.65	-9,818,364,927.98	3,416,058,966.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44,711,698.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09,143,577.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9,907,018.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222,031,600.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49,907,018.9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在 2025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 2023 至 2025 年度累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为 1,049,907,018.94 元(含税),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形式累积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第四条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公司 2025 年度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为加强公司在行业周期中的风险抵御能力,优化公司资金结构,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发展,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通过改善经营业绩以提高股东回报,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统筹好业绩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主动提高公司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2025 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6-013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091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3,844,711,698.33 元,实收股本 4,043,115,773.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2025 年,受光伏行业供需持续失衡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底部震荡,虽然硅片价格在反内卷工作推动下于三季度有所回升,但因需求低迷、价格传导不足,新场景和新应用尚未实质改善供需关系,四季度经营压力扩大。公司积极推动产品技术创新、组织变革、优化产品结构等工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但受行业周期影响,公司 2025 年度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

三、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面对行业挑战,持续聚焦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坚持战略定力,通过补齐业务短板、推动组织变革、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重塑公司相对竞争优势。

(一)持续推动技术创新及智能制造,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将通过创新驱动发展,以智能制造能力、技术优势及 Know-how 工艺积累为基础,不断推动产品创新与技术迭代,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构建竞争壁垒。公司将把握产业技术升级机遇,以知识产权及专利商业化运作构建全新合作生态。

(二)优化产品及业务布局,突破海外销售渠道

公司坚持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改善产业链和价值链布局,对行业趋势及业内公司进行审慎客观的综合研判,整合存量的优质电池组件产能,协同双方的专利技术和产能工艺优势,高效补齐公司业务短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还将积极拓展全球销售渠道,完善品牌矩阵、提升品牌海外影响力,努力实现海外市场出货持续大幅增长。

(三)积极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推动组织变革,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优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效率,提升管理层执行效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还将主动推动组织变革,动态优化组织结构,完善管理体系架构、改进运营管控模式,全面提升经营质量,助力公司穿越周期。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6-014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践行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重要会议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工作部署,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现对投资期内关于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深耕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主业,加速适度一体化和全球化战略,持续变革提效,改善经营质量

公司创立于 1958 年,新能源光伏业务涵盖光伏材料和电池及组件业务,半导体材料业务聚焦半导体硅片及其延伸产业的研发和制造。历经 60 余载的经营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新能源光伏材料领域全球领先地位,硅片市占率保持行业第一,并通过推进业务变革,逐步提升电池组件业务的产品结构、质量、品牌、市场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在半导体材料业务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国内领先,全球追赶”战略,营收及出货量继续稳居国内半导体硅片行业前列。

面对行业周期波动情况,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坚持锚定“战略引领、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以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为核心,持续推进战略落地、降本控费和组织变革等工作,继续夯实硅力基座,补强业务短板,积极推动并购重组和新能力建设,加强国内业务,开拓海外市场,重塑核心能力。

二、以产品技术创新为核心,建立领先技术和工艺的专利壁垒,以技术升级推动竞争格局改善和新生态建立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能力及制造方式的转型升级,通过不断创新与技术迭代,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助力行业实现重大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完善光伏行业技术生态体系。

公司专注于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前瞻性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布局,提升在全球范围内的综合竞争力,推动新的行业技术生态建立。截至 2025 年底,公司累计有效授权知识产权为 4,763 项,覆盖国内外的 BC 电池组件、TOPCon 电池工艺、叠瓦组件等领域的专利体系。其中国内授权专利发明 606 项,实用新型 1,812 项,外观 24 项,商标 277 项,软著 52 项;国外授权专利 1,992 项。此外,公司拥有 12 家高新技术企业、8 家省部级研发中心、1 家国家级技术中心、1 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公司以长期战略规划为牵引,依托多年半导体材料技术积淀及工业 4.0 支撑,全力推动行业先进技术与先进制造模式的产业化落地应用。公司将持续深耕制造模式、材料体系、工艺技术与运营管理全维度升级,引领行业向工艺路径创新、工序流程精简加速转型,不断推进技术迭代与成本下降,把握高功率、高效率、低成本的行业发展趋势,精准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推动中国制造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提升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完成《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全面修订,同步取消监事会、监事,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修订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CEO 工作细则、多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确保公司“二会一层”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运行规范、治理机制运行有效。公司积极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流程,以制度为基础强化内部风险管理效率,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

四、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持续保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效果。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

五、以股东为本,重视股东长期回报,全力改善公司效率效益和投资者的获得感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积极传递公司价值,通过多种途径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在兼顾业务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及行业形势,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在保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六、践行 ESG 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作为全球清洁能源与可持续发展的先行者和领导者,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深化“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主旨,以追求经济、环境、社会三者共同发展为目标,践行 ESG 绿色发展理念,完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实现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生。公司以光伏行业 TOP1 成绩入选标普全球 S&P Global《可持续发展年鉴 2025》,并荣膺“行业最佳进步企业”特别表彰,同年凭借在 ESG 领域的系统性提升与卓越实践,连续第二年实现评级提升,评级从 BBB 级跃升至 A 级,成为光伏行业内少数获此高阶评级的企业之一。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导向,致力于为员工打造多元共融、平等包容、健康安全的职场与作业环境。公司通过向学校捐赠光伏屋顶太阳能发电系统,助力校园清洁绿电的使用和建设;在偏远欠发达地区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助力乡村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光伏+”跨界融合,将光伏产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乡村振兴和新能源利用、节能减排相结合,推动国家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战略实践,彰显企业社会责任,与国家发展同频共振。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坚持创新驱动和科技引领,持续提质降本增效,加快全球化布局,持续提升相对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6-015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媛媛,200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熊能,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华利集团、三态股份、深圳机场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媛媛、签字注册会计师熊能、签字注册会计师熊欣、项目质量复核人谭代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费用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业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进行年报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6-01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鉴于目前业务开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同时提升资金收益及运营能力,兼顾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延续性,经与 TCL 财务公司协商,公司拟与 TCL 财务公司重新签订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内 TCL 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其中,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每日最高信贷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外汇业务任一日未交割合约金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二)关联关系

TCL 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 TCL 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对《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调整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认为:

(1)TCL 财务公司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其发生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需求。

(2)基于过去的良好合作情况,公司拟与 TCL 财务公司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双方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对象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力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 TCL 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 TCL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